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108 年度參加國際公開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經教育部體育署108年3月14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80008646號函備查辦理

一、主旨：為提升我國國際參賽經驗，並促進國際交流，以增進國際競技實力，及備戰國際保齡球公開賽。

二、目的：建立完善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增強臨場比賽經驗與自信心，提升競技水準厚植國際賽會奪牌實力。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各縣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各級學校。

五、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資料僅供本會辦理活動使用。

(二)各報名開始及截止日：於本會官網公告(約賽前10-15天開始報名)。

(三)競賽代辦費新台幣叁仟元整，一次繳清，現場繳交。【學生憑證貳仟元整】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六、參加賽事及各選拔賽時間、地點：

(一)本會依年度計畫，擇取參加以下各國際公開賽。

1. 泰國公開賽(比賽日期4月3日-4月15日)選拔：2月16日至17日(2天)假臺中王者保齡球館公開辦理。

2. 新加坡公開賽(比賽日期6月24日-6月30日)選拔：預定於5月4日至5日(2天)公開辦理(報名時間及比賽地點，另行公告。)

3. 香港公開賽(比賽日期7月15日-7月21日)選拔：預定於5月25日至26日(2天)公開辦理(報名時間及比賽地點，另行公告)。

4. 其餘公開賽之選拔日期地點另行公告。

(二)各國際公開賽代表選手，皆獨立辦理選拔賽，選出各代表隊成員。

七、選拔賽競賽方式：

(一)競賽規則：依國際總會(WB)頒布最新規則實施。

(二)比賽場次：共計4場30局。

(三)依30局總分高低排序，選出男生、女生選手各前6名為代表隊選手，各7、8名為候補選手。

(四)注意事項：

1. 比賽服裝之規定：

(1)男性球員一律嚴禁穿著短褲、牛仔褲、褲管有鬆緊帶及襪子外穿在褲管上之

長褲。

(2)女性球員可穿著長褲、半長褲及褲裙。

(3)所有參賽男、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應為圓領T恤或有領POLO衫，以莊重舒適為原則。

2. 前列各項係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World Bowling)之規則執行訂定，不合規定者，不得參賽。

3. 為避免耽誤比賽時間，選手比賽用球可委由各縣、市之國家級裁判先行檢驗蓋章，球員並須攜帶檢球卡報到，以便主辦單位抽驗，抽驗不合格者，不得參加比賽。

4. 未帶檢球卡者而需臨時檢驗球時，每球酌收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5. 若因主辦單位或本會遇不可抗拒因素之故而未能與賽時，入選之國手將擇其他賽事參加。

6. 競賽委員會為本比賽最後裁決單位，球員必須服從裁判裁決。

八、參賽費用：入選之球員每人須繳國外報名費約美金壹佰伍拾元，其他食、宿、交通、飛機票等皆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與協會籌措支付。

九、參賽規定：代表隊選手出國參賽至少需參加6場盟主資格賽(如參加2場就已進入排名則除外不適用此規定)，違反規定則報紀律委員會懲處。

十、訓練：正式國家代表隊選手，必須配合訓練，違反者依退場機制辦理。

十一、退場機制：

(一)教練團記錄訓練勤惰，對學習態度、紀律等表現不良者，提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後予以汰換。

(二)教練、選手違反本會「國家代表隊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經選訓委員會決議，簽請理事長核定後更換遞補。

十二、考核機制：

(一)選訓委員會委員定期與不定期督導集中訓練、移地訓練，以掌握執行情況，並提出改進措施。

(二)請教育部體育署及訓輔委員不定期督導，考核比賽與訓練狀況。

十三、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